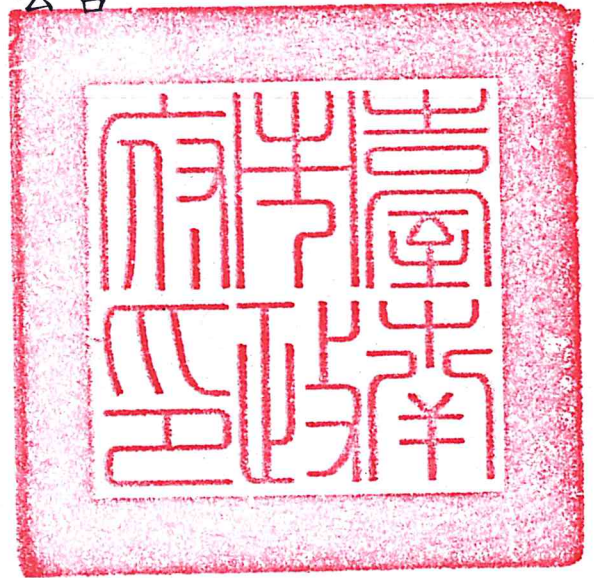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50624979A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受理105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租金補貼額度。
- 五、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 九、其他必要事項。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5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本市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3,153 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21 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55 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租金補貼額度：本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3,2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月。（附件二）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本府（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或逕自至本府、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區域計畫科及本市各區公所送件（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申請書表。
 - （二）向本府或就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二) 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 有配偶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 單身年滿40歲者。
 -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 租金補貼
 - ①均無自有住宅。
 - ②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①均無自有住宅。
 - ②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③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①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②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6. 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附件一 105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合計		
新 北 市	9,100	3,900	13,000	1,085	816
臺 北 市	5,520	3,680	9,200	617	338
桃 園 市	4,900	2,100	7,000	371	288
臺 中 市	4,230	1,813	6,043	530	256
臺 南 市	2,522	631	3,153	321	255
高 雄 市	7,085	1,771	8,856	518	353
宜 蘭 縣	765	135	900	95	66
新 竹 縣	240	60	300	71	40
苗 栗 縣	378	42	420	81	48
彰 化 縣	1,054	186	1,240	208	76
南 投 縣	669	118	787	66	38
雲 林 縣	425	75	500	85	41
嘉 義 縣	297	33	330	48	34
屏 東 縣	1,332	148	1,480	117	104
臺 東 縣	297	33	330	33	36
花 蓮 縣	578	102	680	40	40
澎 湖 縣	207	23	230	16	11
基 隆 市	692	173	865	62	84
新 竹 市	350	150	500	73	36
嘉 義 市	776	194	970	42	31
金 門 縣	152	38	190	19	8
連 江 縣	1	1	2	2	1
合 計	41,570	15,406	56,976	4,500	3,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之中央補助戶數，計算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二 105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金額）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105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 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 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3月30日起為2.065%）減優惠利率。		

附件四之一 105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者、受財物損害、受住宅補貼權重計入。 三、並對得接住評不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者，僅擇一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再加分，或因受侵害者及其子女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所得、財產、接受之住宅補貼評點權重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條件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105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數 家庭成員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單幣並分對得接住評不或 ：新臺幣。受或與居人、受住宅點併審 ：新臺幣。受或與居人、受住宅點併審 ：新臺幣。受或與居人、受住宅點併審 ：新臺幣。受或與居人、受住宅點併審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身一人者加一分。 同時具有一身者加一分。 同時具有一身者加一分。 同時具有一身者加一分。 同時具有一身者加一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條件再或者單加分。 特殊境遇家庭，受侵害者等 特殊境遇家庭，受侵害者等 特殊境遇家庭，受侵害者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者，需包含修繕項目。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者，需包含修繕項目。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5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 7803、8593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東區區公所	701 臺南市崇學路 100 號	(06)2680622
北區區公所	704 台南市成功路 238 巷 7 號	(06)2110711、2267128
中西區區公所	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06-2267151~4
南區區公所	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06) 2910126(總機)
安平區區公所	708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06-2951915
安南區區公所	709 台南市安中路二段 308 號	(06)2567126 (總機代表號)
新營區區公所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06)632-2015
鹽水區區公所	737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 47 號	06-6521038
白河區區公所	73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06-6855102
柳營區區公所	736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06-6221245
後壁區區公所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6 鄰 129 號	06-6872284
東山區區公所	73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06-6802100
麻豆區區公所	721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06-5721131-3 ; 5719469-70
下營區區公所	735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06)6892104~5
六甲區區公所	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06-6982001
官田區區公所	72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06-5791118
大內區區公所	742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06-5761001
佳里區區公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06-7222127
學甲區區公所	726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06-7832100
西港區區公所	723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 號	06-7952601
七股區區公所	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06-7872611
將軍區區公所	725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90 號	06-7942104
北門區區公所	72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06-7862042
新化區區公所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06)5905009
善化區區公所	741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 27 鄰建國路 190 號	06-5837226
新市區區公所	744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06-5994711
山上區區公所	743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06)578-1801

玉井區區公所	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06-5741141
楠西區區公所	715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	06-5751615
南化區區公所	716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06-5771513
左鎮區區公所	713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06-5731611
仁德區區公所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06-2704211
歸仁區區公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06) 230-4538
關廟區區公所	718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06-5950002
龍崎區區公所	719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06-5941326
永康區區公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06) 201-0308
安定區區公所	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06)5921116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5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4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均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44 萬元	1 萬 7,17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743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2 萬元	2 萬 538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9,626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51 萬元	1 萬 7,17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9 萬元	1 萬 8,728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4 萬元	1 萬 5,43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金門縣另訂 有申請基 準，請詳閱 該縣之公 告。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按 1.35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8 萬元	4 萬 68 元	280 萬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368 萬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7 萬元	5 萬 3,067 元	62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2 萬元	4 萬 7,922 元	280 萬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5,794 元	280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4 萬 68 元	280 萬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2 萬元	4 萬 3,697 元	280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8 萬元	3 萬 6,015 元	280 萬元	375 萬元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按 1.35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5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8 萬元	4 萬 68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7 萬元	5 萬 3,067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2 萬元	4 萬 7,922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5,794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4 萬 68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2 萬元	4 萬 3,697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8 萬元	3 萬 6,01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按 1.3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